

受害人的全部损害。我们认为，为了确切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应该规定所有加害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所谓连带责任，就是受害人有权向共同加害人中任何一个或全体请求赔偿损害。受害人取得了全部赔偿，他的请求赔偿权也就消灭了。如果由共同加害人中的一个或二个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害，还必须考虑到加害人之间的按份责任。

从上可知，在处理共同造成他人以损害之债时，应该遵循以下两个原则：（1）数个加害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则。（2）加害人之间（必须在清偿受害人财产损害的前提下）按其过错责任的程度承担损害赔偿的原则。那种认为在加害人之间应该承担绝对的平均责任的想法，是不正确的。

论 合 同

史 探 径

法律是上层建筑，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合同这一法律形式的产生和发展，即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文试图对合同产生的历史、我国经济合同的性质和作用以及推行合同制与国民经济调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初步探讨，希望得到同志们指正。

（一）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双方或数方当事人为确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因此，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考诸古代，当社会上出现了劳动分工，而社会产品又为不同的人所占有的时候，不同的所有者之间为了互通有无，各自取得所需要的产品，就要进行商品交换。无论是最初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或是以后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都从客观上要求交换关系保持稳定并按照一定规则有序地进行，于是合同便应运而生。订立合同这种法律行为的特征是，当事人的平等和自愿，交换的等价和有偿。这种特征非常适合商品交换者的地位和要求。马克思曾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

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 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说明，合同是商品生产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

最初的合同仅仅是商品买卖的合同。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为适应社会生产和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又有了借贷、租赁合同形式。两河流域的古代巴比伦王国，商业和文化发达。在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统治者汉穆拉比颁布的法律中，即有关于买卖、借贷、寄托、租赁、雇用等合同的规定。甚至在债的关系以外，以身分为基础的婚姻关系也必须缔结合同。法律规定：“娶妻而未缔结契约者，妇非其妻。”合同在出现的初期，都是要式合同。《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在古代罗马，法律行为仍然重方式而轻意思。法律规定，要想合同有效，必须履行nexum之方式。所谓nexum者，就是借贷金钱时，除当事人外，必须有五名证人和一名计量人到场，由计量人用衡器计量所借金块的重量。到罗马共和时期，万民法已发达，一切法律行为开始重意思而轻方式，合同即使不具有一定形式，法律也认为有效。

古代关于合同履行责任和合同保证的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

定，则充分反映了奴隶主的暴力统治和人们在生产力低下时对神明的崇拜。《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债务如不履行，债务人本身也能被扣押或被出卖为奴隶，或者须由其家属代受奴役。在古代罗马履行nexum方式的债务人如到期不偿还借贷的金钱，债权人可依法使债务人为奴隶，甚至可把他卖给别的奴隶主或把他杀掉。古代日耳曼法对于债务担保，还规定了特殊的方法。债务人可以把长矛交与债权人，作为提供自身担保的方式。以后由长矛转为手杖，又由手杖转为稻草。合同对人身强制的制度，到后来才废除。对合同的保证，则表现为是对神的保证。债务人须宣誓或发誓一定履行债务，如不履行，则本身愿受神之报应而死，或者愿瘟疫降临其牲畜。其方式，有的是指剑为誓，有的是必须弯曲手指为誓。有的债务不履行，如寄托物品不还，甚至可引起复仇行为。

我国古代到了殷商奴隶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货币出现，各种形式的债和合同也随之产生。出土的殷商文物中，即有作为最早货币的贝。鼎铭中亦有关于债的记载。到周代，更有了借据即关于借贷方面合同的记载。那时的借据称券书，用竹木制成，一劈为二，各执一半，债务人执右券，债权人执左券。“左券在握”的成语就由此而来。以后民间通行的合同，有些也采用中分为二的办法。旧银行存根与存单之间加盖骑缝章，就是古代制度的继承。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商品生产不发达，合同的应用并不十分广泛。当时主要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方面，习惯使用合同。借贷和租赁等有时也用合同。甚至封建婚约有的也采用“婚书合同”的形式。订立合同，一般都请中人作证，债务人有的也请保人以保证其债务之履行。债务人的家属都要负连带责任，所谓“父债子还，夫债妻还”。

到近代世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商品经济

空前发达，专业化和协作化更为生产发展所必需，于是合同制度就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各国在相互之间的贸易中，也普遍采用合同的办法，以适应纷繁的交往业务的需要。

(二)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合同在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合同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中起作用最大的是经济合同。所谓经济合同，就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协商签订的确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除包括供应产品、买卖商品、采购农副产品等各种形式的购销合同以外，还包括电力供应、基本建设包工、货物运输、保管、租赁、保险以及科技协作等各种形式的合同。经济合同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实现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法律手段。

马克思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我国今天所以仍然需要应用人类社会出现商品交换之初产生的合同这种法律形式，正是由于社会主义这种物质生产方式的利益和需要。

我国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国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还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一部分调节作用。这是合同制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商品交换，是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进行的。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存在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按照按劳分配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国营企业的职工提供劳动后取得工资报酬，职工本身还占有自己的一部分劳动力。此外，还存在着少量的在发展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生产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方面起一些补充作用的个体经济。全民所有制组织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国营商业与国营企业的职工之间，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国营企业虽都属于全民所有，但各企业都要独立实行经济核算，各有自己的物质利益，企业的利益又与职工个人利益密切相关。在现阶段，要在全国内，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精确计算其所包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实践证明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国营企业之间进行的产品交换也具有商品交换的实质。以上各种商品交换，在质的方面已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根本不同，而从量的方面说，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还将大大增加。商品交换必须体现价值规律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要求，而最能体现这种要求的法律形式就是合同。

但是，我国实行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经济，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我们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并受到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支配、指导和影响。我们要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调节的作用总是会处于主导地位，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已经受到一定限制。从实践情况来看，凡是价值额大、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经济合同，都是直接或间接依据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订立的。今后在国家改进了计划管理方法和改革了经济管理体制以后，企业会得到更多的自主权利，包括签订某些经济合同时在一定规定条件下选择对象和协商议定合同内容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行使不可能不受到限制，合同的作用仍然要受到国家计划的控制。市场调节摆脱计划调节而独立地起作用的情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这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因此，我国的经济合同，不是历史上一般概念的商品生

产的产物，而是具有特定概念的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生产的产物。

我国推行合同制度，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反对所谓合同自由原则。西方国家在资产阶级兴起之时，出于反对封建束缚的需要，伴随着政治上自由平等学说和经济上自由竞争口号的提出，合同自由曾经成为资产阶级私法的一大原则。所谓合同自由，包括缔结自由、内容自由和方式自由。发展到近代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立法，从资本主义宏观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考虑，对合同自由原则也多稍加限制。资产阶级对合同自由原则，无论是积极提倡或是稍加限制，目的都是为了取得超额利润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我国推行合同制的目的，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下反映了自由竞争需要的合同自由原则，对我国推行合同制的社会主义目的来说，完全是方枘园凿，格格不入的。

为坚持合同制的社会主义原则，首先，要求各企业事业单位，当它与别的企业事业单位在产、供、销、运、加工、基建等方面发生权利义务关系时，都要签订合同。如果是按照国家计划发生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更应该签订合同。合同都要用书面签订。签订合同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责任，企业事业单位没有可以签订或不签订的自由。对这方面，我国政府曾经有过许多规定。早在建国初期，一九五〇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中，即曾规定：“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重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贷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这个办法对于稳定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曾经起到很好

的作用。一九六三年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中规定：“供需双方必须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本着互助协商的精神，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地签订合同。”一九七九年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总局对于抓好签订和执行订货合同发出通知，要求“供需双方都要按照国家计划的安排签订供货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一九七九年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以及《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中，也都作了类似规定。在农商合同方面，一九七九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以上各种规定，不仅保护了双方当事人利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其次，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从通过合同流转的产品和商品来说，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签订合同并认真执行，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企业单位不容许有把统配、统购、统销的物资和商品作为合同标的擅自进行买卖的自由。标的物的价格是合同的另一重要内容。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物价管理机关规定的价格进行买卖，不许任意提价或压价。没有规定价格的商品，以及计划外容许自购自销的商品，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议定价格。但也不容许一方因某种商品短缺而认为奇货可居，任意抬高物价，牟取暴利，扰乱市场。单纯由供求关系自发决定商品价格的混乱状态是不能在社会主义经济合同中反映出来的。

再次，签订合同必须坚持平等协商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企业单位的基本利益是一致的。合同当事单位双方地位平等，不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任何形式的平等合同，都是违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的，因此是不能生效的。

从上可知，我国的经济合同既具有民事合同所要求的等价有偿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等一般特征，本身又独具一些特征。这些独具的特征是，合同的主体是特殊的，双方都是法人，大部分合同的发生是直接或间接依据了国家的计划。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必须基于双方的自愿，而自愿原则在经济合同中也有了新的含义。合同的签订和合同主要内容的确定，在很多情况下，签订单位不能自由选择，只是有关合同的具体规定，双方可以充分协商议定，发挥各自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样规定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所必需，从根本利益上说，必然是符合签订单位及其职工的意志和愿望的，因而同样是贯彻了自愿原则的。在另一方面，依法可以自己协商签订合同的单位，其自愿地反映在合同中的意志，也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企业单位的活动，是预先由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企业设置的目的和任务以及上级管理机关的指导和调整活动等所决定了的。一句话，企业的意志自由是由社会主义原则所规定和限制的。任何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合同是不容许存在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人民银行等，所以要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加强监督管理，进行干预，其中心目的就是为了让它确实贯彻和遵循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方向，从而为四化事业作出贡献。

(三)

对于经济合同的作用以及推行合同制与国民经济调整的关系，也有必要进行一些分析。

签订合同是一项法律行为。在经济领域中推行合同制度，是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

管理经济既要用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也要用法律办法，三种办法互相补充，不

可偏废。例如，对经济管理中出现的一些迫切性、偶然性、个别性的问题，必须用行政命令办法加以及时解决。在当前调整工作中，从宏观经济着眼，行政的办法，指令的办法，可能会用得更多一些。可是更为重要的是，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是说，要充分运用商品、货币、价格、成本、利息、利润、税收、工资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充分利用专业公司和银行等经济组织，来指导和组织经济活动。采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是基于经济活动内在的客观的需要，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为了使经济办法更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强制性，就有必要使之上升为法律办法。经济合同则正是协调各方面经济活动的最为适合的法律办法。

恩格斯在谈到民法和经济的关系时曾经说过，民法“这个部门虽然一般地是完全依赖于生产和贸易的，但是它仍然具有反过来影响这两个部门的特殊能力”。^①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生产的产物，但它反过来又能为发展商品生产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服务。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方法，落实到各个经济组织，各个经济组织则根据其所接受的计划任务，与其他经济组织签订购销合同或其它合同。这些合同就成为实现国家计划的手段。同时，各种购销合同又能客观地反映市场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需要情况以及生产和消费资料的流转情况，因而这些合同反过来又成为国家制订经济计划的重要依据。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可以起到纽带联系作用。全国几十万国营企业相互之间，国家通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与农村几百万个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要由各种不同形式的合同，在产、供、销、运各个环节，从中进行联系和协调。这样，就能如列宁在论述革命的内部组织任务的重要性时所说，“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动作的经济机体”。^②

推行合同制还有利于巩固和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根本目的，在于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因此，企业要争取多创造剩余产品，多取得利润，这些要求必然会在以等价交换为原则的经济合同中反映出来。企业为了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将会从生产进度方面精确安排，从成本、盈利方面锱铢必较。那种“肉烂在锅里”、“大家都姓共”的“吃大锅饭”作风，漠视企业利益，违反按劳取酬原则，同加强经济核算和推行经济合同制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经济合同把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因此，推行合同制又是贯彻按劳分配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的有效手段。经济合同还是银行从结算管理和信贷管理对企业实行监督的重要根据。

推行合同制还有利于专业化、协作化的发展。由于生产社会化不断发展，专业化成为必然趋势，各企业之间的相互依存性越来越大，这就要求开展广泛的经济联合以适应协作的需要。目前，不论是组成股份公司或联合公司的紧密的联合，还是仅在原材料供应、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方面建立某些联系的松散的联合，都是靠签订经济合同，来规定投资、出劳力、利润分配办法，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当前还没有公布民法、公司法等法规的情况下，经济合同在这方面的作用尤其值得重视。

经济合同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并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经济合同只有正确体现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它才能真正为发展计划商品生产服务。如果我们违反客观规律，在宏观经济方面作了错误安排，那末，从表面上看来，合同仍然为计划商品生产服务，而实际上它已不能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因而就不能发挥它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8页。

②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348页。

正常作用。

前文说，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手段。如果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国家安排经济计划时违背客观规律，不实际地扩大建设规模，增加积累基金的比例，减少用于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消费基金的比例，经济合同在产、供、销、运各个环节照样可以发挥其纽带联系作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它不过是成为实现错误计划的手段。

前文说，推行合同制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然而，经济合同能否真的起到这个作用，又与国家的价格政策正确与否密切相关。价值是价格的基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对价格也有影响。我国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自觉地按照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规定的。这种规定有时并不正确，而价值规律又不能在供求关系变动中自发地起到调节作用，因而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往往不能及时得到纠正。当价格背离价值过多时，通过经济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成为不等量劳动的交换。有的企业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就会通过不等价交换的经济合同，转移到别的企业去实现。企业盈利多少，不决定于本身劳动生产率的是否提高，而决定于政府规定的价格的高低。这种问题不仅常常发生，有时还比较严重。很明显，这种情况下的经济合同，不仅不会有助于企业经济核算的加强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且还有害于按劳分配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的贯彻。

前文又说，经济合同可以作为国家制定经济计划的依据。然而过去的实践证明，事情也可能发生相反的情况。

对经济合同的分析，并不就是市场预测，但按理说应该成为市场预测的参考。我们过去的办法是，工厂生产什么，商店销售什么，销售不掉就堆在仓库听任霉烂生锈。这样的购销合同，当然无从反映市场的需

要。今后必须改变按生产定购货、按购货定销售的商品产销方向，而按照以销定产、按需定供的方向合理组织商品生产和流转。然而，通过对这种合理方向的购货合同的分析，也不一定了解到市场需要的真实情况，从而作为国家制定经济计划的依据。要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必须以商品供销正常为前提。在商品紧缺的情况下，质次价高的商品照样可以销售一空。而且有的商业企业，更是单纯从利润出发，什么货能多赚钱就多进什么货，消费者迫切需要的一些商品（如日用小商品），因利润小而不被列入计划。这种购货合同所反映出来的，仅仅如哈哈镜里折射出来的形象，是歪曲了的市场情况。歪曲了的市场情况，当然是不能成为国家制定经济计划的可靠依据的。

因此，只有当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扭转了二十多年来形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实现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包括产品供需总量的平衡以后，经济合同才能真正发挥它在经济领域中的纽带联系和网络作用。合同制的推行，能推动经济调整工作；而经济调整工作，又为推行合同制和正确发挥合同作用，创立有利条件。

目前推行合同制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些人不重视合同制度，轻视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有些人不懂得签订合同是法律行为，缺乏关于合同的基本知识。更有少数不法分子，不顾国家和集体利益，借签订合同之名，进行违法活动。什么“自由合同”、“扯皮合同”，种种违法合同，各地均时有发现。因此，颁布必要的合同法规，加强对合同的监督管理，及时进行对经济纠纷案件的仲裁和审理，并开展有关合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推行合同制的工作，必将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获得新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